

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南疾控〔2023〕65号

关于启用“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尘肺病临床诊断专用章” 等印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科(所)：

为规范开展我中心尘肺病临床诊断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关于规范尘肺病临床诊断的指导意见》（闽职控〔2023〕54号）要求，启用“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尘肺病临床诊断专用章”。

因工作需要，原“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体检专用章”作废，启用“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检查专用章”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：

- 1、“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尘肺病临床诊断专用章”（启用）



- 2、“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检查专用章”（启用）



- 3、“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体检专用章”（作废）



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3年11月17日

